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14 年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勤勉尽职、忠于职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

4、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收购、出售资产、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4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201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4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是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原投资结构的调整，不构成对募集资金投向的实质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关于调整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调整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投资总额相关事项。

2014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及“超薄双玻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组件生产项目”的节余资金 33,527.74 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多功能轻质强化光电玻璃生产线项目”。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等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报告期公司也不存在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规定内幕信息的传递、保密工作，建立了内部信息登记备案制度。公司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针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报送，有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未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8、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同时，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5 日